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是在中共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领导、共青团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指导下的学生组织。

第二条 本会的一切工作和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重庆市学生联合会章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行动指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协助校团委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提升新时代青年大学生的政治素养与爱国主义精神，团结带领全校青年学生为把我校建设成西部领先、全国一流幼儿师范院校而奋斗。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遵循和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发挥作为学校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整体利益的同时，表达和维护同学的具体利益；

(三) 建设有我校特色的优良校风、学风，营造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创造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青年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同学们多层次的综合素质；

(四) 加强同全国各兄弟院校学生会和社会各界的广泛交流，坚持共同进步原则，增强友谊和合作，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树立我校学生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取得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在校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本会成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 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有权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提出建议、进行监督和批评并要求答复；

(三) 享有申请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四) 有权要求本会支持和维护其个人在会内的正当权益；

(五) 有权要求本会各级组织如实向有关部门转达建议、要求及意见。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其它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

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二）勤奋学习，刻苦锻炼，积极进取，注重实践，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工作，积极参加本会主办或与本会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

（四）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五）会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学校的声誉和利益，未经本会同意，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借本会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八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九条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学校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须每年召开一次。学代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学代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三）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

（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五）讨论、决定应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学代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系（部）学生

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系（部）、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学生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在校学生，其应该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二）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四）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 (三) 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 (四) 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一条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学生委员会委员由学代会选举产生，或在学代会闭会期间，通过增补方式产生，学生委员会向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受全体同学监督。

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候选人由上一届学生委员会提名，通过学生代表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委员每届任期为1年，可连任1年。

学生委员会的职权：

- (一) 筹备和召开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 (二) 制定、批准学生会的有关工作条例、制度和总体工作计划；
- (三) 行使学生代表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十二条 常任代表会议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常任代表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应每年至少召集1次会议。

常任代表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
- (二) 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实施情况；
- (三) 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 (四) 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三条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组织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学生会组织构架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两校区工作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60 人。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

校学生会工作部门需要合并、增设或撤销时，由主席团提出议案和具体调整方案，报请学生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委员会的常设机关。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集体负责校学生会重要事项，实行轮值制度，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主席团决定重要事项实行表决制。

主席团成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人数不超过 5 人，每届任期为 1 年，可连任 1 年。执行主席全面主持轮值周期内学生会的工作，掌握学生会干部的思想和工作情况，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工作，其他主席团成员协助执行主席开展工作。

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开学生委员会全体会议;
- (二) 执行学生委员会的决议，检查、监督各职能部门的工作;
- (三) 由半数以上成员提案，可启动对学生会干部的任免、奖惩以及对各部门工作制度的制订、修改;
- (四) 行使学生委员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校学生会各部门设负责人 2-3 名，任期 1 年。经公开选拔产生，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选拔流程如下：校级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由系（部）团总支推荐，经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管理部部长由学校学生会副主席兼任。

学生社团管理部部长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 (一) 负责协助主席团及学校学生会工作，主持选举工作、委员会及学代会评审小组工作;
- (二) 对学生会各项工作进行指导;
- (三) 出席学生委员会会议，并充分阐述看法、观点，提出建议、要求。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十六条 系（部）学生会是系（部）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执行机构。各系（部）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需报学校学生会批准，并将选举结果报送学校学生会备案。

系（部）学生会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以及同级团组织的

指导下开展工作；校学生会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对系（部）学生会的领导、联系和帮助。

学校学生会每年至少 1 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各系（部）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并对系（部）学生会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面向全校公开。

第六章 学生骨干

第十七条 任职条件要求：

- (一) 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
- (二)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三) 积极参与各类学生活动，遵纪守法，在校无通报批评以上处罚及无重大违纪违规现象；
- (四) 群众基础良好，能够代表广大同学利益，能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
- (五)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能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管理及沟通能力；
- (六) 严格要求自我，有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立场坚定，敢于提出工作中的不良现象。

第十八条 各部门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任期 1 年。校学生会工作人员由系（部）团总支推荐，经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第十九条 退出机制：

凡有以下情况可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 (一) 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
- (二) 考核不合格的;
- (三) 违纪违法;
- (四) 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补充机制:

- (一) 对表现特别优秀的工作人员, 其本人有权利申请人事调动, 经校团委审核确定, 人事变动完成;
- (二) 学生会的空缺岗位根据实际情况优先由部门内部补充, 也可以从各个系(部)学生会提请, 经校团委审核确定, 调配到学校学生会工作。

第二十一条 述职评议机制: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 校团委参与的评议会,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间向评议会述职, 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 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 不允许与其岗位直接产生挂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